联合国 S/2003/920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年5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去年11月份我在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2/1259）中指出，如果签署一项包容各方的停火协定，安理会则有必要审查它交给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的任务及其完成任务所需资源。

自那时起，布隆迪过渡政府已经在2002年10月7日与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恩达伊肯古鲁基耶）和解放胡图人民党-民族解放力量（穆加巴拉博纳）签署了停火协定，并在2002年12月2日与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恩库伦齐扎）签署了停火协定。迄今唯一没有与政府签署停火协定的武装团体是解放胡图人民党-民族解放力量（鲁瓦萨）。正如安理会成员所了解的，目前正在部署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以帮助执行停火协定。

你将忆及，安全理事会在2002年12月18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2/40）中，表示打算支持立即和全面执行停火协定。安理会还要求我“研究如何立即”对布隆迪各方和调解人的要求“作出积极和紧急的回应”，特别是关于指定联合停火委员会主席的请求。阿鲁沙协定中规定，联合停火委员会是执行监测委员会的辅助机构，由主席、过渡政府代表、反叛运动代表、非洲联盟代表和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部队指挥官组成。

最近，安全理事会在2003年5月2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3/4）中，要求我继续支持布隆迪和平进程，包括立即全面执行布隆迪各方签署的停火协定。

为了帮助加速联合停火委员会的工作，我已任命哈齐•阿利翁•桑巴上校（塞内加尔）担任委员会主席。他已于2003年2月25日前往联布办事处就任，委员会得以在不久后即开始活动。

联合停火委员会将协调和解决有关执行停火协定的问题，并处理在执行阶段中产生的军事问题。在政府与武装团体之间签署停火协定后，将有必要增加联布办事处的编制和资源，以使执行监测委员会主席有能力向联合停火委员会提供活动所需的实质及行政支助。本阶段需要增加的工作人员应该包括：联合停火委员

03-53530 (C) 300903 300903

会主席、一名民警/法制顾问、两名具有维和背景的政治事务干事、一名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顾问以及必要的辅助人员。

请将本函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